

公安机关业务管理 与执法实务全书 (九十六)

本书编写组 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机关业务管理与执法实务全书/本书编写组编.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3

ISBN 7-204-04336-7

I. 公… II. 本… III. 公安业务—执法管理—汇编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4235 号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010010)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80 字数: 2 200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书号: ISBN 7-204-04336-7/D·03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 盗窃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法发.....	12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铁路运输过程中 盗窃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公发.....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刑法第二百七十二 条规定的“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 借贷给他人”问题的批复.....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挪用公款归个人 使用有关问题的解释.....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 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	23
关于依法查处盗窃、抢劫机动车案件的规定.....	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购外汇、非法买卖	

外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3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 事业编制人员依法执行行政执法职务是否可对 侵害人以妨害公务罪论处的批复	4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擅自销售进料加工保税 货物的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解释	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抢劫过程中故意杀人案件 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军人 非战时逃离部队的行为能否定罪处罚问题的批复	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 有关问题的批复	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变造、倒卖变造邮票行为 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	

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7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伪造、贩卖伪造的高等院校学历、学位证明刑事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情节严重的传销或者变相传销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教养日期可否折抵刑期问题的批复	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罪犯在判刑前被公安机关收容审查、行政拘留的日期仍应折抵刑期的复函	7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如何处理有同案犯在逃的共同犯罪案件的通知	7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当前处理自首和有关问题具体应用法律的解答	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缓刑考验期内表现好的罪犯可否缩减其缓刑考验期限的批复	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有关问题的批复	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关扣留走私罪嫌疑人的时间可否折抵刑期的批复	8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不再	

追诉去台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 犯罪行为的公告.....	8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不再 追诉去台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当地 人民政权建立前的犯罪行为的公告.....	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 和劳教人员的决定》中几个问题的批复.....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87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9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国家 安全部关于印发《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 的规定》的通知.....	9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国家 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假释案件几个 问题的意见(试行).....	1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判决宣告后又发现被判刑 的犯罪分子的同种漏罪是否实行数罪并罚问题的批复.....	1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怀孕妇女在羁押期间 自然流产审判时是否可以适用死刑问题的批复.....	1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故意伤害、盗窃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能否附加剥夺政治权利问题的批复	11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挪用非特定公物能否定罪的请示的批复	11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被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和宣告缓刑、假释的犯罪分子能否担任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领导职务问题的答复	1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判处死刑缓期 2 年执行期满后尚未裁定减刑前又犯新罪的罪犯能否执行死刑问题的批复	11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当前处理自首和有关问题具体应用法律的解答	1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犯罪分子依法正确适用缓刑的若干规定	11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办理劳改犯、劳教人员犯罪案件中执行有关法律的几个问题的答复	1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解释	1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127
最高人民法院转发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个人用国库券抵缴赃款、罚款、补税和抵还职工借欠公款的规定》的通知	130

中国人民银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 检察院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没收储蓄存款缴库 和公证处查询存款问题几点补充规定.....	1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重申国家 罚没收入一律上缴国库的通知》的通知.....	135
第六部分 程序法编.....	141
一、总 类.....	141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 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1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 问题的规定(试行).....	14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办理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 的解释》的通知.....	18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81
关于适用《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问题的答复	183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 司法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试行)》、 《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案由的	

暂行规定(试行)》、《国家赔偿案件文书样式 (试行)》的通知	1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 案件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试行)	1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 案件案由的暂行规定(试行)	191
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19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人民检察院 刑事赔偿工作规定》的通知	20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错案 责任追究条例(试行)》的通知	203
人民检察院错案责任追究条例(试行)	20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对违法办案、 渎职失职若干行为的纪律处分办法》的通知	2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7 年 11 月 4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942 次会议通过 1998 年 3 月 10 日 法释〔1998〕4 号)

为依法惩处盗窃犯罪活动，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现就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第一条 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公私财物的行为，构成盗窃罪。

(一)盗窃数额，是指行为人窃取的公私财物的数额。

(二)盗窃未遂，情节严重，如以数额巨大的财物或者国家珍贵文物等为盗窃目标的，应当定罪处罚。

(三)盗窃的公私财物，包括电力、煤气、天然气等。

(四)偷拿自己家的财物或者近亲属的财物，一般可不按犯罪处理；对确有追究刑事责任必要的，处罚时也应与在社会上作案的有所区别。

第二条 刑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的“以牟利为目的”，是指为了出售、出租、自用、转让等谋取经

济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如下：

(一)个人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五百元至二千元以上的，为“数额较大”。

(二)个人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五千元至二万元以上的，为“数额巨大”。

(三)个人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的，为“数额特别巨大”。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并考虑社会治安状况，在前款规定的数额幅度内，分别确定本地区执行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第四条 对于一年内入户盗窃或者在公共场所扒窃三次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多次盗窃”，以盗窃罪定罪处罚。

第五条 被盗物品的数额，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一)被盗物品的价格，应当以被盗物品价格的有效证明确定。对于不能确定的，应当区别情况，根据作案当时、当地的同类物品的价格，并按照下列核价方法，以人民币分别计算：

1 流通领域的商品，按市场零售价的价格

计算；属于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计算；属于国家指导价的，按指导价的最高限价计算。

2 生产领域的产品，成品按本项之 1 规定的方法计算；半成品比照成品价格折算。

3 单位和公民的生产资料、生活资料等物品，原则上按购进价计算，但作案当时市场价高于原购进价的，按当时市场价的中等价格计算。

4 农副产品，按农贸市场同类产品的中等价格计算。

大牲畜，按交易市场同类同等大牲畜的中等价格计算。

5 进出口货物、物品，按本项之 1 规定的方法计算。

6 金、银、珠宝等制作的工艺品，按国有商店零售价格计算；国有商店没有出售的，按国家主管部门核定的价格计算。黄金、白银按国家定价计算。

7 外币，按被盗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卖出价计算。

8 不属于馆藏三级以上的一般文物，包括古玩、古书画等，按国有文物商店的一般零售价计算，或者按国家文物主管部门核定的价格计算。

9 以牟利为目的，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复制他人电信码号的，盗窃数额按当地邮电部门规定的电话初装费、移动电话入网费计算；销赃数额高于电话初装费、移动电话入网费的，盗窃数额按销赃数额计算。移动电话的销赃数额，按减去裸机成本价格计算。

10 明知是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复制他人电信码号的电信设备、设施而使用的，盗窃数额按合法用户为其支付的电话费计算。盗窃数额无法直接确认的，应当以合法用户的电信设备、设施被盗接、复制后的月缴费额减去被复制前6个月的平均电话费推算；合法用户使用电信设备、设施不足6个月的，按实际使用的月平均电话费推算。

11 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后自己使用的，盗窃数额按本项之10的规定计算；复制他人电信码号后自己使用的，盗窃数额按本项之9、10规定的盗窃数额累计计算。

(二) 有价支付凭证、有价证券、有价票证，按下列方法计算：

1 不记名、不挂失的有价支付凭证、有价证券、有价票证，不论能否即时兑现，均按票面数额和案发时应得的孳息、奖金或者奖品等可得收益一并计算。

股票按被盗当日证券交易所公布的该种股票成交的平均价格计算。

2 记名的有价支付凭证、有价证券、有价票证，如果票面价值已定并能即时兑现的，如活期存折、已到期的定期存折和已填上金额的支票，以及不需证明手续即可提取货物的提货单等，按票面数额和案发时应得的利息或者可提货物的价值计算。如果票面价值未定，但已经兑现的，按实际兑现的财物价值计算；尚未兑现的，可作为定罪量刑的情节。

不能即时兑现的记名有价支付凭证、有价证券、有价票证或者能即时兑现的有价支付凭证、有价证券、有价票证已被销毁、丢弃，而失主可以通过挂失、补领、补办手续等方式避免实际损失的，票面数额不作为定罪量刑的标准，但可作为定罪量刑的情节。

(三)邮票、纪念币等收藏品、纪念品，按国家有关部门核定的价格计算。

(四)同种类的大宗被盗物品，失主以多种价格购进，能够分清的，分别计算；难以分清的，应当按此类物品的中等价格计算。

(五)被盗物品已被销赃、挥霍、丢弃、毁坏的，无法追缴或者几经转手，最初形态被破坏的，应当根

据失主、证人的陈述、证言和提供的有效凭证以及被告人的供述，按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核价方法，确定原被盗物品的价值。

(六)失主以明显低于被盗当时、当地市场零售价购进的物品，应当按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核价方法计算。

(七)销赃数额高于按本解释计算的盗窃数额的，盗窃数额按销赃数额计算。

(八)盗窃违禁品，按盗窃罪处理的，不计数额，根据情节轻重量刑。

(九)被盗物品价格不明或者价格难以确定的，应当按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指定的估价机构估价。

(十)对已陈旧、残损或者使用过的被盗物品，应当结合作案当时、当地同类物品的价格和被盗时的残旧程度，按本条第(九)项的规定办理。

(十一)残次品，按主管部门核定的价格计算；废品，按物资回收利用部门的收购价格计算；假、劣物品，有价值的，按本条第(九)项的规定办理，以实际价值计算。

(十二)多次盗窃构成犯罪，依法应当追诉的，或者最后一次盗窃构成犯罪，前次盗窃行为在一年以内的，应当累计其盗窃数额。

(十三)盗窃行为给失主造成的损失大于盗窃数额的，损失数额可作为量刑的情节。

第六条 审理盗窃案件，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认定盗窃罪的情节：

(一)盗窃公私财物接近“数额较大”的起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追究刑事责任：

- 1 以破坏性手段盗窃造成公私财产损失的；
- 2 盗窃残疾人、孤寡老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
- 3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具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二)盗窃公私财物虽已达到“数额较大”的起点，但情节轻微，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作为犯罪处理：

- 1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作案的；
- 2 全部退赃、退赔的；
- 3 主动投案的；
- 4 被胁迫参加盗窃活动，没有分赃或者获赃较

少的；

5 其他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

(三)盗窃数额达到“数额较大”或者“数额巨大”的起点,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分别认定为“其他严重情节”或者“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1 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共同犯罪中情节严重的主犯;

2 盗窃金融机构的;

3 流窜作案危害严重的;

4 累犯;

5 导致被害人死亡、精神失常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6 盗窃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医疗款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7 盗窃生产资料,严重影响生产的;

8 造成其他重大损失的。

第七条 审理共同盗窃犯罪案件,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形对各被告人分别作出处理:

(一)对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应当按照集团盗窃的总数额处罚。

(二)对共同犯罪中的其他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